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至101年6月止

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：千元

表5

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,如 採公開招標,請 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--獎補助及損失	參與「風起原湧101-原住民族樂舞嘉年華」表演團體	旅北都蘭部落文化藝術團	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	70	無		V	
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--獎補助及損失	參與「風起原湧101-原住民族樂舞嘉年華」表演團體	偶儷芭里文化藝術團	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	100	無		V	
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--獎補助及損失	參與「風起原湧101-原住民族樂舞嘉年華」表演團體	臺北長光同鄉會	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	41	無		V	
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--獎補助及損失	參與「風起原湧101-原住民族樂舞嘉年華」表演團體	泰雅風情舞蹈團	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	77	無		V	
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--獎補助及損失	參與「風起原湧101-原住民族樂舞嘉年華」表演團體	臺北山舞藝術團	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	98	無		V	
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--獎補助及損失	參與「風起原湧101-原住民族樂舞嘉年華」表演團體	宜蘭縣瑪嘎巴噶原 住民文化研究社	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	70	無		V	
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--獎補助及損失	參與「風起原湧101-原住民族樂舞嘉年華」表演團體	新世紀文化藝術團	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	65	無		V	
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--獎補助及損失	參與「風起原湧101-原住民族樂舞嘉年華」表演團體	原聲藝術團	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	71	無		V	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至101年6月止

表5

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,如 採公開招標,請 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原住民社會福 利業務--獎補助 及損失	「安平社區感恩慶元宵-原住民藝文表 演」活動計畫	左岸藝術團	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	30	無		V	
原住民社會福 利業務--獎補助 及損失	德魯固POX!2012年原住民兒童青少年 文化傳習歌謠演出	偶儷巴里文化藝術 團	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	50	無		V	
原住民社會福 利業務--獎補助 及損失	2012旅北賽夏播種祭活動計畫	台北市旅北賽夏同 鄉會	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	50	無		V	
應收墊付款-- 獎補助及損失	原住民原味美食親子聯歡戶外活動	臺北市原住民聯合 服務協進會	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	50	無		V	
合 計				772				

註：1. 本表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主計處。

2. 本表第一次查填期限為7月20日前。

補充說明：

1. 本表係針對101年度補(捐)助民間團體之計畫，以截至101年6月底限內已有核對數之計畫者為對象(系指撥付金額為負數)。

2. 「處理方式」一欄，若涉及採購招標，請填寫得標廠商名稱。

3. 最後一欄「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」係指符合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五點、(五)之4所述兩項，可以不適用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之規定：

(1) 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(2)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